

政法一线

法官变“主播” 带领学生捞“干货”

本报讯(记者 李娟娟 通讯员 朱涛)“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我是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姚永丽。今天,我给大家上一节不‘疫’样的法治直播课……”5月23日下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给未成年人的首场“网络法治直播课”开讲。长葛市五中450余名学生通过线上方式远程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当天,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姚永丽登录企业微信平台,变身“主播”,视频连线学生上网课。这节课从播放视频短片开始,姚永丽简要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规的内容、出台背景、实施情况等,并结合审判实践中发生在学生身边的鲜活、典型案例,图文并茂,以案释法、以法论事。

“最近长葛发生疫情,如果不遵守防疫规定,违法吗?”“老师,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针对学生的提问,姚永丽耐心解答,引导学生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帮助他人,做学法、用法、守法的好学生。

这堂“网络法治课”虽然只有45分钟,却“干货”满满,学生纷纷点赞。“法院为学生开设线上普法课堂,既有利于同学们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对其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又避免了人员聚集,助力疫情防控。”该校老师表示。

“上‘网络法治课’是我们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推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途径。今后,我们将坚持‘线上+线下’双线普法思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助青少年养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负责人张靖介绍。



直播现场。 晓恺 摄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七个一”活动 筑牢反腐倡廉“家防线”

本报讯(记者 董金磊 通讯员 李红伟)昨日,记者从长葛市人民检察院获悉,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该院以“清风常伴·廉洁齐家”为主题,积极开展“七个一”活动,全力把廉洁教育延伸到“八小时之外”、浸润到家风教育之中,筑牢反腐倡廉“家防线”。

制订一份助廉方案。为引导干警廉洁从检,严以用权,该院以院务扩大会议形式,召开“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助廉活动动员会,并研究制订《“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助廉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目的、要求、时间、步骤,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发出一份助廉倡议。该院向每名干警发放一份家庭助廉倡议书,引导全体干警及其家属树立良好家风,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召开一场家属座谈会。该院各部门以网上会议的形式,组织部门干警及其家属召开一场家庭助廉座谈会,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号召干警家属争做修身齐家的“廉内助”。

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该院组织干警观看《迟来的忏悔》警示教育片,并重温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四十四周年短视频,让干警感悟清廉家风之重,感受检察官忠诚、担当的正能量。

晒一句廉政寄语。该院组织22名科级干部配偶书写廉政寄语卡片,并在该院二楼大厅通过展板集中展示,让干警体会到家人对其在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等方面的殷切期望。

征集一次清廉家风家训家规。该院广泛征集清廉家风家训征集活动,先后征集家规家训60余条,通过干警撰写创作,影响干警成长。

讲好一个家风故事。该院以座谈会形式,组织干警交流分享家风故事,引导干警清白做人、清正做事、清廉为官,培育廉洁家风。

通过“七个一”活动的开展,该院干警的廉洁意识、自省意识进一步增强。他们纷纷表示,将继续弘扬勤俭廉洁传统,保持清正廉洁家风,自觉把为民司法融入检察履职。

同学打闹引家长结怨 法官“源头”调解纠纷止诉前

本报讯(记者 李娟娟 通讯员 宋帆)“校长好,我是真真,现在那两个孩子咋样啊……”5月24日,忙完案件,魏都区人民法院七里店法庭副庭长吴真真赶紧给许昌某小学校长打去回访电话,并表示希望大家能从这件事中吸取教训,增强青少年安全意识、法治意识。

这件事得从2个月前说起。小王和小李(均为化名)是许昌某小学六年级学生,二人同班。今年3月,在一次体育课上,几人在操场追逐打闹,小王和小李在打闹过程中逐渐上头急眼,相互推搡中不慎造成小李头部受伤。老师当即制止,并及时查看小李的伤情。

放学后,老师将此告知小李家长,小李家长和小王家长当即带着小李去了医院。经检查,小李并无大碍,医生建议小李好好休息定期复查。小李所做的两项检查共花费900元,由小王家长支付。至于后续复查

费用,双方家长却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没想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此事发生后不久,小李在课间下楼梯时,被同学小马推搡,不慎从二楼楼梯滚落至一楼,造成腿部受伤。小马家长得知后,第一时间赶到学校,背起小李到医院及时就诊检查,并承担了全部就诊费用,还特地登门向小李家长道歉送上营养品。

小马家长的做法让小李家长觉得十分有担当,遇到事情不逃避责任。相比之下,小李家长便觉得小王家长不够负责,自己孩子头部受伤后,小王家长没有第一时间登门道歉,并就支付复查费用拖拖拉拉。

小李家长心里窝火,小王家长也觉得委屈。小王家长认为,之前自己孩子造成小李头部受伤是不对,不过自己也承担了检查费用,但是后来小李从楼梯上不慎滚落受伤,有可能造成头部再次受伤,之后的复查费用不

应由自己负担。

为此,学校多次组织协商,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小李也一直没有返校上课。眼见此事难息,4月26日,该校校长拨通了吴真真的电话。听完校长的讲述,吴真真当即决定前往学校组织双方家长当面调解,化解他们的矛盾,打开他们的心结。

4月28日上午,吴真真如约来到许昌某小学。一同前来的,还有魏都区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吴海燕。考虑到双方家长的情绪,二人决定采取“背对背”方式分头调解。

“小孩子哪有隔夜仇。孩子受伤了,作为家长心里不是滋味,但是因为赌气让孩子受到咱们大人的影响,从而导致两个孩子之间不往来,这对孩子也是一种伤害。”吴真真劝说小李家长,希望他多考虑孩子之间的关系,多从孩子的角度想问题。

“你们也不要‘钻牛角尖’,换个角度想想,咱们孩子现在好好坐在教

室里上课,而小李现在还在家中养伤,对方家长只是想让咱们这边道歉,做好复查就行了。”吴海燕与小王家长边唠家常边调解,希望其多考虑对方处境。

经过3个半小时的耐心调解,当天中午时分,双方家长在吴真真主持下达成了一致意见,小王家长向小李家长一次性支付后续复诊医疗费及营养费2000元,并诚恳道歉。

“爱玩是孩子的天性。但在教室内追逐打闹存在磕绊等危险,参与者均处于潜在的危险之中,既是危险的潜在制造者,又是危险的潜在承担者。”吴真真在此提醒广大家长,一定要叮嘱孩子注意安全,万一孩子不慎受伤,家长之间还是要友好协商,尽量不要破坏同学之间的良好关系,让孩子在舒适、友好的环境下生活;如果协商不成,学生及其家长可以依法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不要因为双方

纠纷影响孩子的学业和情谊。



连日来,在许昌市区,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持续加大电动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违规的电动车驾乘人员,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取观看事故教育视频、抄写交通安全出行须知、协助执勤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他们安全、文明出行。图为5月25日,民警督促违规骑乘人员扫码观看事故教育视频。

甄忠杰 摄

声明

●本人王石磊(身份证号为411023198508170579)将2020年6月22日许昌恒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10004884,金额:164895,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本人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许昌市魏都区仁货餐饮店的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1002MA9L1UKU20)、公章和法人章(黄芳芳)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公开出让公告

禹自规告字[202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在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单位:(㎡)、亩、年、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总, 净), 用途, 出让年限,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保证金起价, 加价幅度. It lists 7 land parcels for auction.

的期限内均可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联合竞买申请人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竞得人后3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16日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下载获取或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索取。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16日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提交竞买申请,完成竞买资格申请。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得人,应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银行账号,按时足额缴纳拟竞买地块的保证金

(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土地竞买保证金名称应与竞买数字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联合申请的,应以竞买数字证书上单位的名义缴纳),否则缴纳款项无效,不具备竞买资格。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迟,建议竞买人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17时。

六、拍卖时间。 拍卖报价时间:(2021)128号地:2022年6月17日9时20分。

(2022)003号地:2022年6月17日9时40分。

(2022)008号地:2022年6月17日10时0分。

(2022)015号地:2022年6月17日10时20分。

(2022)023号地:2022年6月17日10时40分。

(2020)027号地:2022年6月17日11时0分。

(2017)048号地:2022年6月17日11时20分。

七、此次网上拍卖出让是网上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竞得人须自取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全履行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二)资格审查: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在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许自规[2022]11号)文件规定,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相关部门列为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和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如因竞得人资格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精神及《规划条件通知书》关于教育设施用地的配建要求,本次出让的(2022)003号宗地内规划12班幼儿园一所,(2022)023号宗地内各规划不小于12班幼儿园一所。配套幼儿园应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土地竞得人必须将产权无偿移交政府,由当地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

(四)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许昌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8]22号)及《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2022)003号、(2021)128号、(2022)008号、(2022)015号地和(2022)023号宗地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建设。

(五)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次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六)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活动具体工作由禹州市地产交易中心全权实施。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

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室,电话:0374-8279359

九、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凌娟 康东丽 联系电话:0374-2077866 联系地址: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8日